

董事會報告

味千(中國)董事(「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於香港及中國內地銷售日本拉麵及日本菜式之快速便利餐廳(「快速便利餐廳」)連鎖經營商。味千(中國)於本年度按地理分部之業績分析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業績及盈利分配

味千(中國)之業績及盈利分配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第47頁。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息。

股本

味千(中國)之股本及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儲備

味千(中國)之儲備變動情況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50頁至第51頁。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味千(中國)並無可供分派之儲備。

附屬公司

味千(中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董事會報告

借款

本集團借款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31及32。

優先購買權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無優先購買權或類似權利規定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的股權比例提呈發售新股。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前五名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比例低於30%。年內，向最大的供應商重光產業及前五名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之23%及47%。

除執行董事重光克昭先生擁有重光產業株式會社（又稱Shigemitsu Kabushiki Kaisha、Shigemitsu Sangyo Co., Ltd或Shigemitsu Industry Co., Ltd，一間於一九七二年七月五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重光克昭先生擁有其約43.6%權益，亦為特許權協議項下的特許權商（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0頁）約43.6%權益外，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股東於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捐款

本公司於本回顧年度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為零港元。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味千（中國）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銷售或贖回任何味千（中國）之上市證券。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於本年報第91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

味千(中國)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潘慰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尹一兵先生

潘嘉聞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慶生先生

重光克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路嘉星先生

任錫文先生

閻宇先生

除潘慰女士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獲委任外,所有董事均為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獲委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部分。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潘慰女士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1條,潘嘉聞先生、尹一兵先生、重光克昭先生、黃慶生先生、路嘉星先生、任錫文先生及閻宇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函

味千(中國)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函,味千(中國)認為路嘉星先生、任錫文先生及閻宇先生仍屬獨立人士。

董事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潘慰女士、尹一兵先生及潘嘉聞先生均已與味千(中國)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續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味千(中國)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味千(中國)訂立協議書,由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起計為期兩年,惟可根據味千(中國)之組織章程細則提早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所有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均未與味千(中國)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在1年內毋須支付任何補償即終止的服務合約(除正常法定補償外)。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行政總裁在味千(中國)及其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味千(中國)之董事及行政總裁在味千(中國)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已記錄於味千(中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備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另行通知味千(中國)及聯交所者)如下：

(i) 在味千(中國)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百分比
潘慰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560,329,620股(L)	53.62%
尹一兵	(附註2)	(附註2及3)	
重光克昭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13,154,560股(L)	1.26%
重光克昭	實益擁有人	32,886,900股(L)	3.15%
黃慶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4)	14,185,560股(L)	1.36%
黃慶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5)	7,092,780股(L)	0.68%

附註：

1. 字母「L」表示董事於該等證券之好倉。
2. 該等560,329,620股股份乃由Favor Choice Group Limited(「Favor Choice」)持有，其已發行股份由潘慰女士及尹一兵先生分別持有約94.94%及約5.06%。潘慰女士及尹一兵先生均為味千(中國)之執行董事。
3. 該等13,154,560股股份乃由重光產業株式會社(「重光產業」)持有，重光克昭先生擁有其約43.60%權益。重光克昭先生為味千(中國)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4. 該等14,185,560股股份乃由Sirius Investment Inc.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慶生先生實益擁有。黃慶生先生為味千（中國）之非執行董事。
5. 該等7,092,780股股份乃由Sirius Capital Holdings Pte. Ltd.持有，該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David Lyall Holdings Limited持有約71.07%，Sirius Venture Consulting Pte Limited持有約28.93%。David Lyall Holdings Limited於新西蘭註冊成立，Lyall Family Trust全資擁有其已發行股本，受益人為David Lyall、George Lyall及Genevieve Lyall（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及與味千（中國）無關連）。Sirius Venture Consulting Pte Limite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黃慶生及Chin May Yee Emily（黃慶生的妻子）分別擁有其已發行股本約99.9996%及0.0004%。Sirius Capital Holdings Pte Ltd.以信託方式代David Lyall Holdings Limited持有其於味千（中國）之股權。

(ii) 在味千（中國）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本衍生工具說明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潘慰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購股權(附註2)	13,485,000(L)
尹一兵 (附註3)	—	—	—
潘嘉聞先生 (附註3)	—	—	—

附註：

1. 字母「L」表示董事於該等證券之好倉。
2. 購股權根據味千（中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
3.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權計劃，味千（中國）執行董事潘慰女士、尹一兵先生及潘嘉聞先生獲授購股權，分別認購8,485,000股、2,500,000股及2,500,000股股份。該等人士組成註冊於英屬處女群島、名為Center Goal Holdings Limited（「Center Goal」）的公司持有購股權。Center Goal由潘慰女士持有約62.92%、尹一兵先生持有約18.54%及潘嘉聞先生持有約18.54%。

截至於本年報公佈之日，除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其任何配偶、或其未滿十八周歲的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連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備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會報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主要股東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於本年報公佈之日，據本公司所知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味千（中國）存置之登記冊，下列人士（除味千（中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為味千（中國）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其持有味千（中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比例
Favor Choice (附註)	實益擁有人	560,329,620	53.62%

附註：Favor Choice由潘慰女士擁有約94.94%權益及尹一兵先生擁有約5.06%權益，彼等均為味千（中國）執行董事。

截至於本年報公佈之日，除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重要股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b條存備之登記冊內。

董事在重要合同中的利益

除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外，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直接或間接味千（中國）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作為合約方及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董事在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除味千（中國）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在任何與本集團從事之業務衝突或可能衝突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味千（中國）各名董事（潘慰女士、潘嘉聞先生及重光克昭先生）已就遵守彼等訂立之不從事競爭業務（定義見招股章程）（「不從事競爭業務」），及關於彼等投資及從事任何餐飲業務（除味千（中國）業務或招股章程披露者外）之資料及該等投資及從事之性質提供年度確認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核潘慰女士、潘嘉聞先生及重光克昭先生對不從事競爭業務之遵守及彼等提供之關於彼等各人投資及參與任何餐飲業務（除味千（中國）業務或招股章程披露者外）之資料及該等投資及從事之性質。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確知，潘慰女士、潘嘉聞先生及重光克昭先生概無違反彼等訂立之不從事競爭業務。

董事會報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董事及行政總裁於味千(中國)及其任何聯營公司、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者外，年內概無任何味千(中國)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使董事可以透過收購味千(中國)或任何其他企業實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以及任何董事或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概無獲授予認購味千(中國)或任何其他企業實體股份或債券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管理合約

在本年度，沒有新增或存在涉及味千(中國)之整體或任何重要部份之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味千(中國)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購股權計劃

味千(中國)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有條件採用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令味千(中國)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以肯定其已經或即將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任何其認為已經或即將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董事或僱員、或任何顧問、諮詢人士、個人或實體授予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已發行及於行使購股權時將要發行之股份一年之內的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是之1%，惟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者除外。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特殊購股權之一份股份的認購價格乃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低於以下之較高者：(i)於授出日聯交所每日報價單呈列之收市價，及(ii)於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單呈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味千(中國)並未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一股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味千(中國)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有條件採用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及主要條款與購股權計劃相近,惟:

- (i) 每股行使價格為味千(中國)上市時每股最終報價之85%;
- (ii)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自上市日期開始的一年內不得行使;及
- (iii) 味千(中國)上市後,不再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發售或授予購股權。

下表載列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

承受人	二零零七年 三月八日 授出購股權 之數目	購股權數目			截至本年報 刊發日期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年內取消	年內失效	
(1) 董事					
潘慰女士 (附註2)	8,485,000	—	—	—	8,485,000
潘嘉聞先生 (附註2)	2,500,000	—	—	—	2,500,000
尹一兵先生 (附註2)	2,500,000	—	—	—	2,500,000
(2) 僱員及其他	6,515,000	—	—	—	6,515,000

附註:

- (1) 所有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下之購股權均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以每股4.6495港元的價格行使。
- (2) 執行董事潘慰女士、尹一兵先生及潘嘉聞先生已經組成Center Goal以持有購股權。Center Goal由潘慰女士持有約62.92%、尹一兵先生持有約18.54%以及潘嘉聞先生持有約18.54%。

董事會報告

(3) 所有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持有人僅可以下列方式行使其購股權：

可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比例	相關比例購股權之歸屬期
向任何承受人授予購股權總數之25%	自上市日期首個週年到期日至上市日期第二個週年日之前一日
向任何承受人授予購股權總數之25%	自上市日期第二個週年日至上市日期第三個週年日之前一日
向任何承受人授予購股權總數之25%	自上市日期第三個週年日至上市日期第四個週年日之前一日
向任何承受人授予購股權總數之25%	自上市日期第四個週年日至上市日期第五個週年日之前一日

退休計劃

味千(中國)退休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如下：

重光交易

重光產業為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重光家族擁有。味千(中國)之非執行董事重光克昭個人擁有重光產業約43.6%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味千(中國)之關連人士。

1. 特許權協定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九日分別就中國及香港、澳門地區之特許業務與重光產業簽訂兩份特許權協議（統稱為「特許權協議」）。根據特許權協議，重光產業授予本集團獨家永久特許經營權，經營生產、供應、營銷、分銷及銷售拉麵及重光產業配方生產之特式日式湯底的特許業務，以及使用「味千拉麵」商號及有關商標經營日式拉麵快速便利餐廳連鎖餐廳業務（「特許業務」）。

根據特許權協議，本集團須向重光產業支付特許費及技術使用費。特許費乃按餐廳數目計算，技術使用費則為關於使用「味千」品牌生產及分銷拉麵之業務的年費。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特許權協議應支付的特許費及技術使用費之年度上限總額為5,004,214港元。而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支付之特許費及技術使用費總額為4,374,745港元。

2. 福彩有限公司與重光產業簽訂之供應協議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彩有限公司（「福彩」）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與重光產業簽訂一份供應協議，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六日簽訂補充供應協議作為該協議之補充（「供應協議」）。據此，重光產業同意應本集團要求提供經營特許業務所需之原材料及供應品。

董事會報告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供應協議應支付予重光產業之款項之年度上限總額為30,652,178港元。而於本年度實際支付之款項為27,111,665港元。

3. 福彩與重光產業簽訂之銷售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福彩與重光產業簽訂一份銷售協議（「銷售協議（日本）」），據此，福彩同意向重光產業銷售及出口包括蔥頭酥，蒜頭酥在內的各式產品。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銷售協議（日本）應支付予重光產業之款項之年度上限總額為266,090港元。而於本年度實際支付之款項為231,383港元。

深圳味千的交易

味千拉麵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味千」）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由味千拉麵集團全資擁有。味千拉麵集團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潘慰全資實益擁有。

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由本集團與深圳味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訂立，為處理本集團與深圳味千間的關連交易訂明一般條款及特定協議（「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包括以下各項單獨協議：

1. 管理協議

深圳味千與本集團簽立一項管理協議，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管理協議」）。根據該管理協議，深圳味千委託本集團管理其總辦事處及味千餐廳。本集團向深圳味千提供各種管理服務（包括開發餐廳業務、制訂市場策略、採購材料及設備及提供員工培訓）。

深圳味千按管理協議應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相等於深圳味千總營業額的22%。

2. 商標特許協議

深圳味千與本集團訂立一項商標特許協議，根據此協議，深圳味千獲授特許權可於味千餐廳業務中使用味千商標，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商標特許協議」）。深圳味千應付本集團的特許權費相等於深圳味千總營業額的2%。此特許費已計入深圳味千支付的22%管理費作為其部分。

3. 銷售協議（深圳）

深圳味千與本集團訂立一項銷售協議，根據此協議，本集團同意為深圳味千的味千餐廳業務向深圳味千出售各種貨品及供應，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銷售協議（深圳）」）。

根據銷售協議（深圳）供應的貨品價格將參考現時市價而釐定，且將不優於本集團向其他買方提供的價格。

董事會報告

4. 租賃協議

根據本集團（作為業主身份）與深圳味千（作為租戶）（「租賃協議」）分開簽立的兩份租賃協議，本集團向深圳味千租賃位於中國之物業作辦公室及零售商舖用途，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

獨立專業估值師已審閱租賃協議，並確認租賃協議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而租賃協議下應付的租金與公允的市租相符。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深圳味千根據框架協議（連同管理協議、商標特許協議、銷售協議（深圳）及租賃協議）應付本集團總金額的年度上限為36,320,348港元。本年度應付實際金額為31,176,492港元。

Design Union交易

Design Union Interior Contracting Limited（「Design Union」）提供的設計、裝飾及裝修服務。

Design Union由潘嘉聞先生與其妻共同擁有。潘嘉聞先生為潘慰女士的幼弟，亦為味千（中國）的執行董事。

Design Union與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訂立一項為期三年的框架協議（「Design Union協議」）。根據Design Union協議，Design Union同意向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或將經營的餐廳提供服務以及設計、裝飾及裝修物料。

根據Design Union協議，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Design Union金額的年度上限為4,171,232港元。本年度，應付實際金額為4,167,484港元。

聯交所之豁免

各份特許權協議、供應協議、銷售協議（日本）、框架協議及Design Union協議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相關上市規則遵守適用申報、公佈及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確認，特許權協議、供應協議、銷售協議（日本）、框架協議及Design Union協議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而定。董事認為，特許權協議、供應協議、銷售協議（日本）、框架協議及Design Union協議的每年上限乃經審慎周詳考慮達致。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本集團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就特許權協議、供應協議、銷售協議（日本）、框架協議及Design Union協議而言，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佈及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包括味千（中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及確認，以上列載之持續關連交易：

- (i) 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運作中進行；

董事會報告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對本集團而言，屬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提供之條款；及
- (iii) 乃按該等交易之有關協定之條款進行，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味千（中國）之核數師已致函確認以上所載之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 (i) 已經董事會批准；
- (ii) 在持續關連交易涉及本集團之貨品或服務條款的情況下，已遵照本集團之定價政策
- (iii) 符合規管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協定；及
- (iv) 不超過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有關關連交易各自之年度上限。

由於潘慰女士、潘嘉聞先生及重光克昭先生分別於深圳味千、Design Union及重光產業中擁有權益，因此，彼等將放棄實際上出席討論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任何本集團董事會決議案的會議。

本集團確認，其將就特許權協議、供應協議、銷售協議（日本）、框架協議及Design Union協議遵守／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條文（包括建議每年上限），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1)條、第14A.35(2)條及第14A.36條至第14A.40條的規定。

本公司上市證券之購買、出售或贖回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味千（中國）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味千（中國）之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的足夠性

基於味千（中國）可取閱之資料以及就董事會所知，董事會確認截至本報告日期，味千（中國）已維持了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核數師

本財務報表已經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審核。於行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集團將提呈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集團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慰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中國